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訴字第1218號

上訴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周政澤

選任辯護人 藍健軒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過失致死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交訴字第34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234號、113年度偵字第91、179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原審判決後，檢察官及被告均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64-65、186-187頁），是本件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部分，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部分之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論罪。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案發時嚴重超速騎乘機車，足認犯罪情節重大，且未能與告訴人暨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親自致歉，難認被告有真誠悔悟之情，是其犯後態度尚非良好，故原審就被告過失致死犯行僅量處有期徒刑10月之刑度，容未能充分評價被告於本案之過失程度，且與被害人法益被侵害之程度不符比例，難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尚有過輕之虞。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本案車禍事故之原因乃被害人於行經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時，忽視被告擁有路權之前提，逕行搶快左轉彎，倘被害人未違規在先，不論被告車速為何，自始即不會發生本案事故，原判決僅以被告超速之程度認定被告違反義務之情節重大，應有速斷之虞；被告自事故以來，已不斷表達願與被害人家屬和解及賠償之意願且聲請調解，惟係被害人家屬誤會被告態度不佳而不斷拒絕被告，甚至於調解當日未到場，是無法和解之不利益實無法歸責於被

01 告；再者，被害人家屬業已向被告提起相關之民事訴訟求  
02 償，則縱使被告與被害人家屬於刑事程序中未達成和解，被  
03 告仍須負本案相關之民事賠償責任，且被告投保之強制責任  
04 險已賠付被害人家屬新台幣2,003,245元，原判決就此未及  
05 審酌，請求從輕量刑；被告並無前科，於本案係因趕上班而  
06 有超速行為，實為偶發過失犯罪，亦非肇事主因，再犯機率  
07 甚低，被告年紀尚輕，有正當工作，請予緩刑之宣告。

08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9 (一)原判決就量刑部分，審酌被告本件事前時速高達101.82公  
10 里，已逾該路段速限40公里達2.5倍，雖被害人就事故之發  
11 生亦有過失，經上開鑑定認同為肇事因素，然以被告超速的  
12 嚴重程度判斷，被告違反義務之情節仍應評價為極為重大；  
13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但因事發後於IG限時動態發表之訊息內  
14 容以致未能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以該訊息內容未能慮及  
15 被害人家屬頓失至親之哀痛，惟被告在原審審理中已對此部  
16 言行表達歉意及悔意，而對被告犯後態度予以綜合評價；被  
17 告本件過失犯行造成被害人死亡之結果，令被害人家屬與被  
18 害人天人永隔，被害人之配偶、子女均感哀慟逾恆，悲痛之  
19 情溢於言表，被害人因本件事故喪失寶貴之生命法益，足認  
20 被告犯行所生損害實屬嚴重；是以被告違反義務之程度、行  
21 為所生之危害，以及本件未能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但坦  
22 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衡酌被告當庭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  
23 生活經濟狀況之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0月，經核原判決  
24 量刑尚屬允當。

25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雖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然原判決量刑之理  
26 由已充分論述被告行為所生之危害，其中包含被告嚴重超速  
27 之過失情節及對被害人家屬造成之創傷，另原審已就其等未  
28 能達成調解之原因於量刑事由中予以斟酌；且被告於上訴後  
29 亦表達調解之意願（見本院卷第65頁），惟因告訴人仍不願  
30 與被告調解而未果，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附卷可稽  
31 （見本院卷第125頁），並非被告拒絕調解或逃避賠償責

01 任。至於告訴人於本院所指被告遲未出面前來致歉、製作筆  
02 錄、勾串警方獲取監視錄影畫面後始前往製作筆錄、於社群  
03 媒體發佈影片使被害人家屬再度受創等情，業據原判決調查  
04 並於量刑時敘明其理由甚詳，另告訴人所指被告於案發後又  
05 再度違規行駛乙節（見本院卷第95頁），惟該部分之違規事  
06 由既係於本案案發後所生，與本案並無關聯，復無證據證明  
07 被告有其他過失致傷或過失致死之犯行，尚難據此即認被告  
08 毫無悔意。至於被告與告訴人及被害人家屬最終雖未能達成  
09 調解，惟此非能全部歸責於被告，已如前述，且告訴人民法  
10 上之求償權並不因刑事訴訟程序之終結而受有影響，屬彼此  
11 分立之權利救濟管道，而刑事訴訟之量刑，應側重於刑罰之  
12 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功能，以被告之行為責任為基礎，依刑  
13 法第57條規定量處適當之刑，尚難僅以被告未能賠償告訴人  
14 遽為加重量刑之理由。

15 (三)被告上訴請求改判較輕之刑並為緩刑之宣告，然被告上訴  
16 後，既仍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原判決量刑之  
17 基礎並無變更，且被告於本案確實嚴重超速行駛，違反義務  
18 之程序難謂輕微，原判決認被告違反義務情節極為重大，並  
19 無偏失之情，被告再指摘被害人搶先左轉，顯係忽略自身嚴  
20 重超速行駛之事實，尚屬無據；另告訴人及被害人家屬雖已  
21 取得強制責任保險金，惟強制責任保險金本無待被告之請  
22 求，即得由被害人家屬逕行申請，與被告犯後態度無涉，且  
23 被告既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復未能取得其等諒解，即難  
24 據此即認原審有何漏未斟酌量刑事由之裁量瑕疵，自不容任  
25 意指為違法或不當。而科刑審酌事項，可區分為「與行為事  
26 實相關」之裁量事由（例如犯罪之動機與目的、犯罪時所受  
27 刺激、犯罪之手段、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犯罪行為  
28 人違反義務之程度、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等），及「與行  
29 為人相關」之裁量事由（例如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  
30 行、智識程度、犯罪後之態度等）。事實審法院須在罪責原  
31 則之基礎上，綜合刑法第57條所列10款事項等有利與不利之

01 情狀為評價後，依被告具體犯罪情節、所犯之不法及責任之  
02 嚴重程度，整體考量後為綜合之評價（最高法院108年度台  
03 上字第403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上訴意旨固指出其個人  
04 年紀、工作情況等事項，請求從輕量刑，此僅屬法院量刑考  
05 量之「與行為人相關」事由，然亦不能偏廢「與行為事實相  
06 關」之裁量事由，本件被告雖屬過失犯罪，然被告與被害人  
07 同列為肇事原因，且被告於本案嚴重超速行駛，並造成被害  
08 人死亡，不論就犯罪情節或所生損害部分，均難為對被告有  
09 利之考量，則原判決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0月，尚無過重之可  
10 言。至於被告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然緩刑之諭知屬事實審  
11 法院對於刑之裁量權行使，並非獨立於科刑以外之量刑程  
12 序，除被告「有無再犯之虞」及「有無刑罰執行必要性」等  
13 要件外，所考量之因素亦不能逸脫刑罰之特別預防與一般預  
14 防功能。具體而言，緩刑宣告要件中關於「有無再犯之虞部  
15 分」，屬刑罰特別預防功能之具體要求，在被告無再犯之虞  
16 之情況，因特別預防功能已實現，乃暫緩刑罰之執行，俾使  
17 被告順利復歸社會；至於「執行刑罰之必要性」，除考量對  
18 被告之矯正目的外，並應兼衡緩刑之宣告是否對一般人生警  
19 惕之效，是否可以透過法院判決之宣示，達到維護社會法治  
20 之功能。是法院宣告緩刑，應於上開價值衡量中求取平衡，  
21 不可偏廢一端，則關於緩刑要件中「有無再犯之虞」、「有  
22 無執行刑罰必要」之判斷，即不能僅以被告坦承犯行為唯一  
23 理由，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固應列為有利於被告之量  
24 刑因素之一，然此並非等同於緩刑要件之「無再犯之虞」或  
25 「有無執行刑罰必要」，不可混為一談。本件被告犯罪情節  
26 及所生損害難謂輕微，復未能取得被害人家屬之諒解，如就  
27 被告本件犯行為緩刑之宣告，顯難達到刑罰一般預防之目  
28 的，是本件所宣告之刑，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況，被  
29 告上訴請求為緩刑之宣告，為無理由。

30 四、綜上，原判決量刑部分並無違法或不當之瑕疵，檢察官及被  
31 告之上訴，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應適用之法條：

02 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

03 本案經檢察官周甫學提起公訴，檢察官郭怡君提起上訴，檢察官  
04 曾昭愷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07 法官 吳勇輝

08 法官 蕭于哲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1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黃鈺偉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5 附錄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17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18 金。